

高州市中医院南院区(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楼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综[2021]36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或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医院南院区(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高州市中医院南院区

2.3 工程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4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0 层作为中、西医内科及职能科综合用房，建筑面积为 37800 平方米；地下二层停车场，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及施工超前勘察等）、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5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周期：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为合同签订后岩土工程勘察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施工超前勘察为设计出具施工超前勘察后30 天内出具施工超前勘察成果文件。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35 日历天。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2.7 招标控制价：862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6343000.00 元，勘察费：2277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设计单位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勘察单位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设计单位提供）。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且只能是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4）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于2021年7月16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5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

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和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自行下载)。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5.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

5.5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按照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文件的要求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共场所,现场设有防疫监测点,对不佩戴口罩,存在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予以劝离,或安排到临时安置点等候卫健部门派员妥善安置,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符新冠肺炎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6.3. 开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学术报告厅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4. 定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暂定);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6__评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州市中医院

地址：茂名市高州市茂名大道 32 号

联系人：罗连平 联系电话：0668-6198739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系人：陈庆宝 联系电话：0668-2299202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 话：0668-6666999

招标人：高州市中医院_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_____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州市中医院南院区(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年月日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中医院南院区(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